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

84年3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86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實施

7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實施

94年7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實施

94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12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3月2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

99年9月29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第四條第三款）

102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第四條第二款、第三款）

102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第一條、第四條第一款、第五款）

104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第三款)

108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一條及第三條)

109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)

110年6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，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3. 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
(一)、選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設委員五人，委員由系內專任助理教授(含)

以上教師或系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經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提名票選產生，

其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
(二)、選委會之權責包括：接受候選人推薦表（附件一），公佈候選人名單，訂定

選舉日期，監督選舉事項，填報系主管人選推薦表（附件二）等。

(三)、選委會應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，將新任系主任人選推薦到工學院

，轉請校長核聘。

(四)、委員經推薦為候選人者，應即退出選委會，其遺缺依選票順序遞補選薦委

員。

(五)、選委會於新任系主任上任後，自動解散。

1. 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、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經本系兩名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推薦並填

送推薦表。

(二)、系主任候選人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

之則」規定候選人之資格。

(三)、系主任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

(四)、系主任候選人應具下列條件之一：

1.最近五年於列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論文（含發明專利、新品種育成、

技術移轉等成果）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 以上。

2.最近五年曾主持三年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

3.最近五年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勵者。

1. 系主任選舉人之資格：本校編制內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。
2. 系主任人選之產生方式：

(一)、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，必須有選舉人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投票。

(二)、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，得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票數之候選人方可

獲得被推薦資格。

(三)、由具有被推薦資格之候選人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二人（如只有一人獲**二**分之

一以上票數者，亦可推薦一人）至工學院，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
(四)、若無人獲得二分之一的票數時，得依票數最高的前二名候選人，重新投票

之。

七、本系選薦主管人選發生困難時，得由院長與本系選委會協商推薦適當人選，商請

校長核聘之。

八、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

議或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所務

會議，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

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，另行選薦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有關系主任選薦及解聘任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

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長轉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(附件一)**

**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**

**系主任候選人推薦表**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推薦人** | **姓 名** |  | **職 稱** |  |
| **到系年月** |  | | |
| **推薦理由** | □最近五年於列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論文（含發明專  利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）三篇(件)(第一  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  □最近五年曾主持三年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  □最近五年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勵者。 | | | |
| **推 薦 人** | | （簽章） | | |
| **推 薦 人** | | （簽章） | | |
| **被推薦人簽章** | | （簽章） | | |

**(附件二)**

**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**

**系主任推薦表**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推薦人** | **姓名** |  | **職 稱** |  |
| **到系年月** |  | | |
| **推薦理由** | 1. 候選人之資格，經審查符合本系主管選薦要點第四   條規定。   1. 候選人推薦表符合。 2. 選舉投票結果， 教授得票數為 票，通過本系主管選薦要點所需二分之一(含)以上票數之要求，符合新任主管推薦條件。 | | | |
| **選薦**  **委員簽名** |  | | | |
| 候選人同意推薦簽名 | |  | | |